

昌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和市县关于年度信息公开安排，结合我局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发布昌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工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1379。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工信局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组织平台建设，加强领导，按照依法、全面、真实原则，我局主动、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凡是需要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及时主动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4 条，其中机构职能 3 条，组织管理 3 条，政策文件及解读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明确机关党支部书记为分管领导，由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牵头股室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明确审查程序 and 责任人，确保信息公开严肃准确。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操作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和安全。二是保障要求上，对各类信息强化管理，既保障及时更新又按要求做好动态调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通过“昌乐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部门信息，建立了“昌乐工信在线”公众号，通过公众号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工作情况 103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考核，定期进行总结分析。一是严格做好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和信息审核，积极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二是强化责任考核，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从严治党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内容，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对未按要求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严格督促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	0	0	0	0	0	0	0

		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问题改进情况。针对前期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进行了整改,实现了预期效果。一是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培训。由于人员变动，及时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并积极参与县里组织的专项培训学习。二是制定工作计划。对信息工作制定了工作计划，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新的要求，主动研究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事项，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工作的服务水平。三是信息公开内容更为全面与准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深入分析，保障信息发布的全面与及时。

（二）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2022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的学习深度不够，对文件精神领悟不深，继续加强和改善；二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还存在一定局限，需要大力拓展。

（三）下步整改措施。我局将切实落实县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意识，完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特别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群众意见建议进行分析，了解需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专业指导，多向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进行咨询，强化对于公开事项的认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学习兄弟机关单位的好做法，收集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及时处理咨询和相关申请工作，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广大社会公众服好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 年，昌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2022 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县工信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机关政务公开机制，结合工业运行、企业转型升级等重点业

务定期更新工作信息，推进政策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涉及责任事项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2 年县工信局收到的政协提案 15 件，其中主办 8 件，协办 7 件；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7 件，其中主办 3 件，协办 4 件。对建议提案工作，我局高度重视，紧紧围绕“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总体要求，目前有人大代表需要协办 1 件未达到满意程度，其余全部满意。已在“昌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2 年，结合 8 场全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政策宣贯大会，强化对工业企业政策宣传，并与企面对面沟通，搭建良性政企沟通交流机制，为民营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坚定企业信心，奋力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 月 6 日